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佳亘

聯絡電話：23959825#3874

電子信箱：CHTsai@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00314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提升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方案品質」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11)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2號函。
- 二、因應COVID-19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1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與啟動居家照護相關配套措施；並於本年4月29日公布「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其中針對「個案管理」部分(E5200C至E5203C)係由地方政府分派轄區居家照護確定病例與指定醫療機構之醫療團隊成員執行個案管理，合先敘明。
- 三、指揮中心將參酌貴會建議及實務執行現況，持續檢討居家照護相關方案，並研議將「合理居家照護量」納入加強抽審之機制，或併同醫師在照護過程中至少親自與病人通訊1次之建議，納入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用之給付條件規範。
- 四、惟為使各地方政府得依據轄區醫療資源及疫情狀況，因地制宜有效利用醫療量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現階段仍

維持依循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指示之派案機制辦理，共同守護民眾健康。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22/06/28  
10:48:3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31